

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年度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仔细阅读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资料、听取了管理层对于该事项的汇报。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：公司拟续聘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过程中勤勉、客观、公正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 2021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：该议案涉及的 2021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交易双方的实际需求，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。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平等、诚信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不会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余海峰、赵高峰

2021 年 4 月 13 日